

团体标准《智慧养老平台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 2022 年由亿慧云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息协会提出立项，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达立项计划，计划编号为 P2022-33。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亿慧云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起草小组组织起草。

（二）标准制订的目的和原则

国家统计局2021年末公布全国人口统计数据显示，65岁及以上人口为2亿人，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4.2%。2010年-2021年，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5.4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上升了4.63个百分点。与上个十年相比，上升幅度分别提高了2.51和2.72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强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规划将推动养老服务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在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资本加快养老产业的布局，房企、保险、医疗等行业加速联合。在医养康养结合的趋势下，催生出“健康医疗+养生养老+休闲度假”的全新养老地产模式，在健康管理、医疗护理、居家生活三重服务体系下，建立新的养生系统，养老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是指利用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跨越时空边界，实现信息与资源的共享，将养老资源和健康资源整合成一个有机整体，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精准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智慧化养老模式为解决我国养老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行方案。智慧化养老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立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将显著提高养老服务的效率与精准度。但是，当前老年智慧康养服务正陷入“叫好声阵阵，使用者寥寥”的困局，具体表现为：一是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中的“用户视角”尚待加强。当前的一些数字化举措对老年人并不友好，老年人中“没有智能设备可用”“有智能设备却不会用”“不擅长使用”等情况仍较为普遍。二是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中的“用户体验”亟待提升。当前智能设备的各类产品、设备层出不穷，但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且质量参差不齐。

目前还没有相关标准对智慧养老平台/系统进行统一要求，市场秩序有待规范。本文件制定是为了规范智慧养老产业市场秩序，通过对智慧养老系统的技术、管理、服务做出统一规范，为智慧养老平台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提供指引。

（三）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及首次研讨会

为保障我国“互联网+”养老工程实施，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精准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智慧养老平台通用规范》团体标准启动会暨首次研讨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来自深圳市古德菲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圣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吉林启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物联网研究院、北京慧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德保主持。

主编单位亿慧云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健康负责人何辉代表标准编制组，对标准的研制背景、标准主要内容和标准编制情况进行了介绍，并汇报了针对标准收到的修改建议的预处理情况。随后，参会代表结合意见预处理情况，围绕标准的名称、技术框架、条款的陈述方式等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同时，特邀标准化专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研究员胡涵景从标准化角度对标准进行了专业点评。主编单位代表对各参编单位代表所提建议和意见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和解答。

会后，起草组针对启动会前和会上，各单位和专家提出的 12 条修改建议进行了处理，采纳意见 3 条，部分采纳 3 条，不采纳 6 条，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意见处理表发送给相关单位，开始新一轮意见征集。

（2）第二次研讨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智慧养老平台通用规范》团体标准第二次研讨会以线上的方式召开，特邀专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研究员胡涵景和 20 余家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德保主持。

亿慧云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健康负责人何辉代表标准研制组，对标准的主要内容、前期工作情况、意见收集预处理情况等分别进行了介绍。随后，参会代表结合意见与处理情况，围绕标准的名称、技术框架、条款的陈述方式等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研究员胡涵景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点评。胡老师对标准文本给予了高度肯定，认为标准综合考虑了智慧养老平台建设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符合市场的需求，具有很强的实操性，并为标准后期的研制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会后，起草组针对启动会前和会上，各单位和专家提出的 7 条修改建议进行了处理，全部予以采纳，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送审稿，报送中国信息协会，申请技术审查。

（四）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亿慧云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组成。

起草组承担了标准起草的组织、标准文本的编制、重点企业意见征求、标准编制说明的撰写和内审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确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以产品测试数据为基础，市场产品调研信息为依据进行制定。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养老平台的总体架构、设备接入要求、平台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安全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以及验证方法等。

（二）标准编写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对以下标准进行参考引用：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7025—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GB/T 37722—2019 信息技术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要求

GB/T 379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未参考引用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四、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标准化法》和《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情况。本标准产品的技术要求没有知识产权问题。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本标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六、数据验证

智慧养老平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平台，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生活需求与提供优质的保障，实现养老服务的智慧化与互联化，同时这也是在我国老龄化背景下，能够解决现有养老资源短缺与养老方式落后的有效方法。本标准根据国内养老行业的实际情况，总结市场上各养老平台的优缺点，提出了智慧养老平台的通用技术规范、管理规范和服务规范。其中：

技术指标依据现有成熟的物联网技术、穿戴检测设备技术、无感检测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做出了分层的平台技术架构，由设备感知层、公共技术层、业务层和展示层构成，这种架构具有通用性且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设备感知层作为数据的来源，感知各种生命体征指标以及相关的传感数据变化，是整个平台对现实情况的一种感知，需要大量的设备、传感器数据接入。对于不同设备的数据指标、数据形式亦不同，因此需要对接入平台设备做统一的规范，数据格式统一，以便后续大数据平台对数据的清洗、分层、标签等应用。

目前我国的养老主要有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其中居家养老占据 90% 左右的比例，机构养老的比例占 3% 左右。目前市面上的一些养老平台都将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都剥离开来，造成平台管理上出现裂解。本标准致力于将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融合在一个平台，共用同一套资源完成三种养老模式的需求。因此对养老平台的功能做了统一规范。分为账号管理、出入驻管理、护工站管理、机构管理、配置管理、费用管理、健康管理、设备管理、员工管理、呼叫中心管理、消息推送管理、轮值排班管理、工单管理等 13 项功能。

本标准同时还对智慧养老平台的运行管理做了规范，在人员安排、故障处理、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规范，以确保系统平台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智慧养老平台运行后，需要对接入平台的服务进行规范，以便更好的服务长者。因此对服务接入的数据要求、安全要求、服务质量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本标准最后一部分提出了对技术要求的一些验证方法，使系统能够安全平稳的运行。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产品为智慧养老平台，目前已全面推广，该平台将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三种养老模式统一到一个管理平台，统一的使用操作流程，降低管理平台的使用成本，能够将养老机构的服务资源通过平台无差别的共享到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同时平台还加入健康管理、医养结合板块，全方位赋能养老事业。本标准的制定，具有非常高的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我国健康养老事业的有序发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等为目的，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圣神使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及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本标准涉及的产品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审定、报批后尽快颁布，标委会将及时组织宣贯和实施。因本标准首次制定，应给制造商一定时间的了解，所以要有一定时间的过渡期，此类产品的技术已比较成熟，执行起来难度不是很大，建议本标准发布即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